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關於部分募投項目實施完畢及註銷募集資金專戶的公告。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4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683.6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考虑到银行结息等因素，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对其进行注销。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本次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683.6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考虑到银行结息等因素，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1,153,847 股，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759.23 万元（人民

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41.4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417.7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298865_A01 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按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金”）作为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与公司共同实施“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025 年 5 月 28 日，上海信金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大厦支行	8110701013202537373	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正常

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大厦支行	8110701013502537374	信息化建设项目	正常
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大厦支行	8110701012702537375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 注销
4	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301905158	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正常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683.6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考虑到银行结息等因素，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对其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